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程涌先生、贺波女士、何高强先生、何为先生、刘火旺、BingshengTe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审阅《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一）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规定：（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刘火旺先生、BingshengTeng（滕斌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